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对提交公司该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延长控股子公司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鹏新”）向公司的借款期限12个月，是基于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能够控制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。上述借款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我们对公司继续延长中鹏新的借款期限事项无异议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永俊、谢永勇、胡轶

2022年5月27日